

3. 诉的合并

供应链金融新业态下涉合同与票据请求权合并诉讼形态的规则构建

——兼谈通过诉讼模式调整规范和引导新业态

谢 澍* 张 玲**

引 言

随着发展供应链金融写入《国民经济和社会发展第十四个五年规划和 2035 年远景目标纲要》，供应链金融从个别商业银行业的创新逐渐发展成新的金融业态，相应国家政策、市场监管文件在不断出台，《民法典》及最高人民法院出台的相关司法解释对交易中的保理、动态质押等新型担保进行了立法，但少有诉讼程序相关的研究及新制度出台。当前，就供应链金融交易中常见的因承兑汇票到期拒付引发的债务清偿，司法实践不允许权利人在一诉中同时主张票据及原因合同债权，但择一请求权单独诉讼时，对择一主张后的救济途径等裁决尺度不一，影响了金融服务主体的积极性，背离了便捷、经济、普惠金融新业态的发展要求。如何通过一种妥当的制度设计，既尊重债权人在实体法上的选择权，又能兼顾当事人诉讼权利的保障以及纠纷解决的实效性，^①成为实务亟待关注的问题。

一、供应链金融交易模式及涉票据与合同请求权具体分析

了解供应链金融交易新模式，明晰交易中的两种请求权之关系，是厘清其诉讼形态的前提。

（一）定义与功能：供应链金融交易模式及功能

源于为构建中小微企业贸易融资需求而创建的供应链金融，自 21 世纪初在我国由个别商业银行推出后备受关注，体量显著增长。据头豹研究院的分析，中国供应链金融市场规模已逐年呈现显著增长的态势：2019 年达 16.6 万亿元，2020 年达 18.2 万亿

* 作者单位：湖南省长沙市岳麓区人民法院。

** 作者单位：湖南省长沙市岳麓区人民法院。

① 参见肖建国、丁金钰：《不真正连带责任的诉讼构造——以〈民法典〉第 1203 条为中心》，载《宁波大学学报（人文科学版）》2021 年第 5 期。

元。^①相应地,2021年商业承兑汇票市场累计签发量达24.2万亿元,较2012年增加6.3万亿元,年均增速3.9%;2022年1~7月商业承兑汇票累计签发量达16.2万亿,贴现发生额累计达11.8亿元,其中,签发票据的中小微企业签发量累计占比已超90%。^②供应链金融与票据金融功能的结合,新的交易模式已形成,并已成为我国重要的新金融业态。供应链金融,是指依托核心企业信用,在真实的贸易交易背景下,通过应收账款质押、仓单质押、票据贴现等手段封闭资金流、信息流或控制实物产权,对供应链上下游企业提供的以资金融通为主的综合性金融产品和服务。其中,应收账款及票据融资模式在当前产业实践中最为成熟,规模最大。^③随着电子商业汇票系统的成熟与发展、互联网与电子商务的发展,促使票据与供应链金融的结合更加紧密,并成为供应链金融发展的新引擎。

(二)类别剖析:两种请求权的具体类型

供应链金融交易并非传统“一对一”的信贷模式,而是“一对多”的交易模式,往往涉及担保物权、合同、票据等多种权利义务,当事人相互关系与传统融资模式不同,有的当事人有一个债务,有的当事人有数个债务,债权内容等也不尽相同(见下图)。

供应链金融通常包含多个合同,且为类型结合混合合同,^④有主合同仍为金融借款合同关系,及票据质押等在内的从合同。至于贴现协议,实务中有作为借贷性质的合同,不以票据关系有认定。^⑤合同关系中,借贷主债务人与担保债务人之间形成连带责任,在此不作具体论述。在票据关系中,票据请求权主要表现为票据被拒付后的票据追索权或票据质押权(票据付款请求权),^⑥票据行为人间形成连带责任。票据请求权的债权范围主要是票据行为人向持票人履行支付票款、逾期承兑的法定利息、取得有关拒绝证明和发出通知书的费用。而供应链金融合同债权的债权范围则包括贷款本金、贷款利息及逾期利息、债务人负担的维权合理费用(如律师费)等,及其他违约责任。票据债务中的利息为1倍LPR,而借款合同债务中的利息为约定利率,司法实践以不超过4倍LPR为限予以支持。

① 参见头豹研究院:《2019年中国区块链在供应链金融行业应用概览》,载头豹科技创新网,最后访问时间:2021年8月20日。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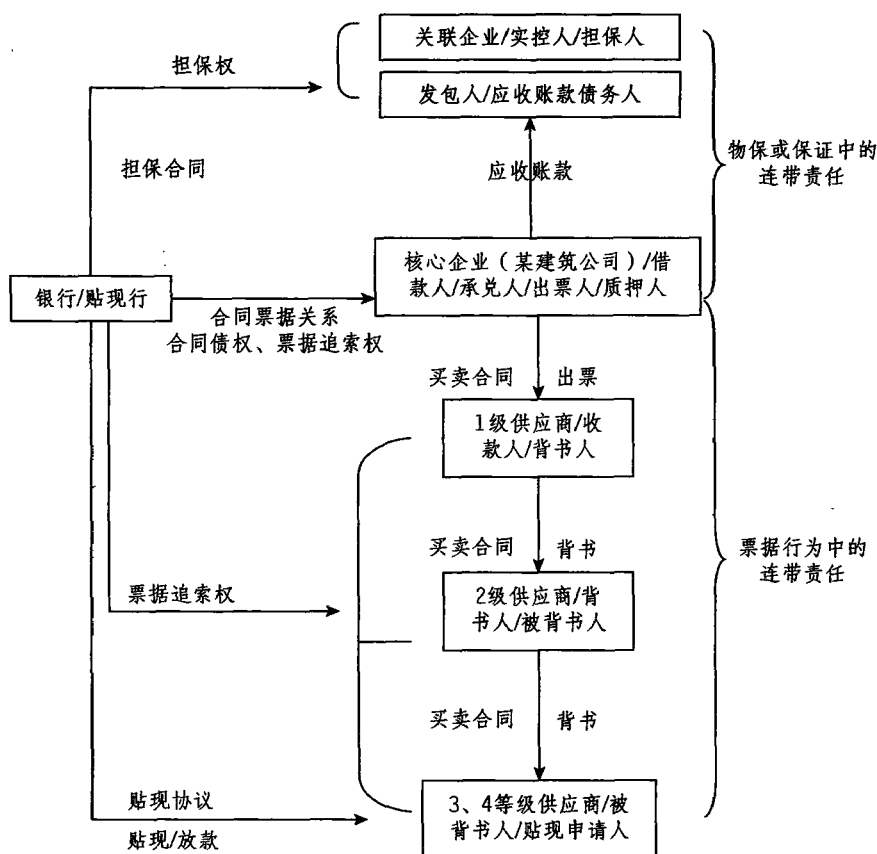
② 参见《2022年1~7月金融市场运行情况》,载<http://www.pbc.gov.cn/>,最后访问时间:2021年8月20日。

③ 参见刘志新:《供应链票据及对供应链金融发展的作用和影响》,载《航空财会》2021年第5期。

④ 参见韩世远:《合同法总论》,法律出版社2018年版,第74页。

⑤ 参见山东省青岛市中级人民法院(2014)青金商初字第710号民事判决书。

⑥ 参见四川天府新区人民法院于2021年7月12日发布的十大自贸审判典型案例八,载https://www.thepaper.cn/newsDetail_forward_13564195,最后访问时间:2021年8月20日。



以某建筑公司为核心企业的票据贴现模式供应链金融交易图^①

(三) 应有之关系：两种请求权相互独立又牵连

1. 票据无因性决定两者独立。票据无因性，是指票据行为无因性，学者通常将其定义为票据行为只要具备完备的法定形式要件即可生效，而不论其实质关系如何，即票据行为和票据的基础关系在法律上分开。^② 票据无因性使票据权利人可独立于原因行为享有票据请求权，并以此保证了票据支付、便捷流通的功能，乃至信用、融资之功能，成为重要的现代支付、结算工具。根据《票据法》第10条、第13条的规定，我国对票据无因性理论采有限认可的立场，接受票据关系与票据基础关系的牵连性，允许票据债务人可以对不履行约定义务的与自己有直接债权债务关系的持票人进行抗

^① 本文主要以票据贴现模式供应链金融交易为例。参见湖南三湘银行股份有限公司与湖南万和建筑工程有限公司等系列供应链金融、票据追索权纠纷[湖南省长沙市岳麓区人民法院(2020)湘0104民初8115号民事调解书,(2020)湘0104民初13578、13582、13585、1358号民事判决书]。

^② 参见王保树:《中国商事法》,人民法院出版社1999年版,第375页;王小能:《中国票据法律制度研究》,北京大学出版社1999年版,第99页。

辩,^①但不得对抗其他人,为相对无因性原则。

票据和作为基础行为的债务关系虽然仅存在同一给付/履行共同体,但是却由于请求权规范的不同功能,应当承认存在不同的独立实体请求权。^②票据关系成立时,当事人授受票据的目的是以票据授受来代替原因债务的履行,称为代替支付的票据授受。^③但即使取得票据,也不一定就能获得支付,所以取得票据不过是取得一种支付的方法而已,^④只有当票据得以兑付时,支付才最终完成。我国台湾地区学者梁宇贤认为,“就同一标的有二个独立债权并存,则债权人均可选择其一,或两个同时行使。唯基于任何一个债权受全部或一部之清偿者,按已受清偿之部分,他债权亦消灭,仅得就残余债权行使其权利”。^⑤票据关系的成立,并不必然导致基本合同债权的消灭。从债务人的角度来看,可理解为两者类似不真正连带责任。^⑥即当一法律关系中的债务人履行全部给付后,另一法律关系中的相同债务因目的之达到而相应消灭。因此,两种请求权相互独立又有关联。

2. 并非仅能“二选一”。基于“代替支付”的目的,导致票据请求权与基础合同请求权产生的债权重合的客观现象,是否只能择之行使?首先,责任竞合,系从义务人(责任人)一端观察;自权利人一端观察,则为请求权竞合。请求权竞合,是指以同一给付目的的数个请求权并存,权利人可选择其一行使,其中一个请求权可能因目的实现而消灭时,其他请求权亦因目的实现而消灭。^⑦如上所述,票据权利是无因权利,是票据本身产生的权利,与合同权利的起点和终点均有区别,所以票据追索权和合同债权不是严格意义上的请求权竞合,但在封闭的供应链金融协议中产生了类似竞合的关系。其次,对于复数请求权,权利人择一主张,但“主张”“诉讼”并不等同于“债权实现”“债务消灭”。如有学者所言,“择一消灭法律效果”在我国实体法和诉讼法上均找不到任何法条支撑。^⑧因此,票据请求权与基础合同债权不适用“只能择一行使”。

具体到供应链金融,当银行对同时拥有两个请求权的当事人(如图1中的核心企业)主张时,可以选任行使(但在利息计算上这两种请求权有细微差别、关于维权合理费用负担有所差别,差额部分应允许依请求权本身的法律规范主张);当银行对只有一个请求权(担保人或票据收款人)的当事人主张时,各依请求权本身的法律规范。即如银行就基础合同向核心企业及担保人主张金融借贷债权及担保权,借贷本息得部分清偿,则相应票据的本息(如前所述两者存有差异,在此不论)债权即得清偿,相应剩余未偿本息对应的票据债务亦未得清偿(在此以票据所载金额与借贷本金相同)。

① 参见刘心稳:《票据法》(第4版),中国政法大学出版社2018年版,第46-47页;陈晴:《票据法案例评析》,对外经济贸易大学出版社2010年版,第145-149页。

② 参见曹志勋:《德国诉讼标的实体法说的发展——关注对请求权竞合的程序处理》,载《交大法学》2018年第1期。

③ 参见王保树:《中国商法》,人民法院出版社1996年版,第369页。

④ 参见王艳梅:《论票据关系对原因关系之影响》,载《当代法学》2005年第5期。

⑤ 参见梁宇贤:《“票据法”新论》,我国台湾地区瑞兴图书股份有限公司1999年版,第30页。

⑥ 不真正连带责任,是指数债务人基于不同之发生原因,对于债务人负以同一给付为标的之数个债务,依一债务人之完全履行,他债务因目的之达到而消灭之法律关系。

⑦ 参见李宇:《民法总则要义:规范释论与判解集注》,法律出版社2017年版,第874页。

⑧ 参见叶名怡:《〈合同法〉第122条(责任竞合)评注》,载《法学家》2019年第2期。

反之,如依票据行为人主张票据追索权,相应未得清偿的票据债务对应的借贷债务也未得清偿,权利人对于未曾主张的合同债权担保人仍享有请求权可予主张。

3. 权利人有行使之自由。当事人意思自治是重要民事基本原则,也是当事人在享有多种请求权时,选择行使时应遵循的重要原则。即使我国《民法典》第186条关于违约与侵权之债的竞合的规定也未作限制。因此,在法律没有明文规定两种请求权行使顺序的情况下,权利人有权自行决定主张何种权利。

二、当前择一请求权单独诉讼形态下的现实困境

当前,我国立法对于涉票据与合同请求权的诉讼形态未作明确规定。实务通常不允许当事人在一诉中同时主张两种请求权,即使受理也未获同时支持,当事人往往被告知另诉。仅允许择一请求权单独诉讼,但具体裁判尺度不一,诉讼弊端日益凸显。

(一) 案例呈现(见下表):允许择一请求权诉讼的具体裁决尺度不一

选择是否终局的典型案例表

序号	案由	主要案情	诉讼请求	裁判理由及结果
案例一	票据追索权	A 开具承兑汇票,为付款人,B 为收款人,B 因与 C 间的买卖合同,将汇票背书转让给 C。汇票到期,A 以资金周转困难拒付,C 以买卖合同纠纷为由起诉 B,并达成调解,强制执行未果。C 遂向 A 主张票据追索权	请求 A 公司偿还票据本金及利息	一审、二审均以票据遭到拒付后,C 没有实际取得货款,其向 A 的合同债权,与向 A、B 的票据追索权,两者发生竞合时,C 仅可以择一诉权行使其权利。因已选择合同债权,不得再行主张票据追索权,驳回诉请
案例二	买卖合同	A 与 B 存在买卖合同关系,B 拖欠货款,A 向 B 交付由 C 为出票人的经连续背书转让的商业承兑汇票。汇票到期被拒付后,A 以票据追索权向 B、C 主张票款及利息,因 B 存在票据免责事由,仅判决 C 承担给付义务。经执行未果,A 以买卖合同为由起诉 B	请求 B 清偿货款本金及利息	判决认为,A 对 B 享有的票据请求权与合同债权构成竞合,A 已向 B 选择主张了票据追索权,再以买卖合同主张债权无事实依据,驳回 A 的诉讼请求

续表

序号	案由	主要案情	诉讼请求	裁判理由及结果
案例三	票据追索权	A 向 B 借款, 将 C 出具并承兑的商业汇票背书给 B。汇票到期提示被拒付、借款未偿后, B 以借款合同起诉 A, 胜诉但强制执行未果。B 又以 A、C 为背书人、出票人, 以票据追索权起诉 A、C	请求 A、C 共同支付票款、利息	一审认为, A、B 之间同时存在基于借款合同关系的债权和票据关系的票据权利, 两项请求权竞合, 只能择一行使。B 已选择合同之诉不得再同时主张票据权利, 裁定驳回起诉。二审则认为, 两案诉讼当事人不尽相同, 前案为行使借款合同中债权人的权利, 本案为票据权利, 诉讼标的和诉讼请求不一, 不构成重复诉讼, 撤销一审裁定, 指定继续审理
案例四	票据追索权	A 与甲银行签订《供应链金融服务合作协议书》, 甲银行通过票据贴现等方式为 A 及其关联上下游企业提供综合授信。乙、丙等提供连带责任保证。A 向 B 签发电子商业承兑汇票, B 背书给 C, 甲银行与 C 签订《商业汇票贴现协议》, 贴现后取得商票, 为最后持票人(票额与贷款本金相同)。到期票据被拒付, 借款也未得清偿, 甲银行先行起诉 A、B、C、乙、丙, 要求连带清偿欠款本息, 诉讼中撤回对 B、C 的起诉, 与 A、乙、丙就欠款依借款合同约定的利息等达成调解, 后经强制执行未得全部清偿。甲银行就剩余本息, 再次起诉 B、C、A 为第三人	请求 B、C 连带清偿未清偿部分的票据本金及按借款合同约定的利息	一审认为, 针对在合同与票据行为中的 A, 甲银行同时享有合同债权与票据追索权, 形成类似权利竞合的关系, 可以选任行使; 而在该两项权利中, 追索权为独立的无因权利, 没有重复出现的当事人(或票据行为人)各依相应请求权基础提起诉讼, 并行不悖。前后两诉被告、诉讼标的不同, 不构成重复诉讼。但利息在本案中仅为依《票据法》确定的法定利息。二审亦认为, 本案不构成重复诉讼, 支持一审判决

续表

序号	案由	主要案情	诉讼请求	裁判理由及结果
案例五	买卖合同	A、B存在买卖合同，B欠付A货款330万元，双方约定如B不能按时支付，则按A的法定代表人与B的高管（B1、B2）所签贷款协议执行（借款金额330万元、利息月息2%）。B向A交付3张纸制汇票（票面200万元）、1张电子汇票（票面100万元）。纸票到期兑付，电子汇票到期被拒付。A向B、B1、B2提起诉讼	请求B支付货款100万元及利息，B1、B2承担连带责任	一审认为，借款协议并非真正借款，而是B1、B2对货款所作的承诺，判决支持A的诉请。二审认为，B将涉案汇票转让给A后已丧失票据权利，A在遭到拒付后应依法行使票据追索权，而非以买卖关系要求B重新付款；在双方买卖合同已履行完毕的情况下，一审判决B1、B2承担连带责任亦缺乏依据，撤销一审判决，改判驳回A的诉请
案例六	票据付款请求权	A与B银行签订《贷款合同》《权利质押合同》，约定由B银行向A提供贷款1485万元，A以电子商业承兑汇票（票据金额：1650万元；承兑人：C；收款人：A）作为该笔贷款的质押担保。后A未按照约定偿还贷款及利息，B银行提起诉讼。B银行在部分受偿后，仍按票面金额1650万元对C提起票据付款请求权	请求C支付1650万元及利息	判决认为，票据记载的票据权利具有不可分性，债权人行使票据权利，当然及于该汇票权利的全部金额。如果B银行行使票据权利之后，实际受偿金额超过主债权的，属于B银行与案涉汇票出质人之间另行处理的法律关系，此并不影响本案票据付款请求权的行使。据此判令C向B银行支付汇票票款1650万元及利息

在不允许权利人同时主张票据请求权和原因合同债权两种请求权的情况下，权利人就两种请求权能否自由选择，择一主张后能否再行主张，主张的范围为何，实践认识均不统一。其一，关于权利人能否自由选择主张：一种观点认为，当债权人取得票据后，在遭到拒付后只能行使票据追索权，而丧失了原因债权（如案例五）。该观点混淆了接受票据的目的与债务清偿间的关系，未得普遍接受（如案例一至案例四），实践中更多倾向于当事人对此有自由选择权。其二，权利人选择是否即终局：一种观点认为，票据请求权与原因合同债权发生竞合，持票人择一主张后，无论是否实现，另一诉权即消灭，其选择具有终局性（如案例一、案例二）。另一种观点则认为，持票人

的选择并非终局,择一主张后,仍可依另一请求权再次主张(如案例三、案例四、案例六)。学界虽有观点认为票据请求权与原因合同债权构成现实竞合,属于广义上的请求权竞合。然如前所述,票据与原因合同的区分是通过法律拟制创设的,其对应的义务主体并非完全等同于原因关系中的债务人,而其权利范围也不尽相同,票据交付只是手段,并未完成实际支付,故权利人仍可主张。其三,先后主张,如部分清偿,后诉范围为何,实践认识也不统一。一种观点认为,票据记载的票据权利具有不可分性,债权人行使票据权利,当然及于该汇票权利的全部金额。原因行为中的支付情况不影响票据请求权的行使(如案例六)。另一种观点则认为,原因债权部分清偿时,对应票据债权也得以清偿,权利人仅在票据债权对应的剩余债权范围内享有权利。如前所述,票据请求权与原因合同债权虽为独立的请求权,票据交付完成支付的目的也在于使原因债务消灭,因此双方仍有牵连,至少两者在清偿结果上存在关联性,此时如拘泥于票据行为的独立性,在原因债权部分消灭时仍支持以票面金额支持给付,必将导致重复受偿,引发新的纠纷。

(二) 困境分析:择一请求权单独诉讼的弊端

就票据请求权与原因合同债权择一请求权单独诉讼的具体途径,实务未达成共识,当事人困惑重重。而供应链金融新业态中的交易更为复杂,这种择一请求权单独诉讼的形态在实践中的问题凸显。

1. 实体权利保障失衡:增加债权完全实现的困难。民事诉讼制度的设置和运行,除了有其程序上独立的利益保障外,也应有保护实体权利的价值追求。^①在《民法典》时代,依法保护民事权利的精神也应被注入民事诉讼的血液中。但就供应链金融交易,仅允许权利人择一请求权单独诉讼,难以实现对实体权益的及时、全面保障。

从权利人角度来看,金融机构通过票据背书流转使借贷资金真正流转于供应链中,为各市场主体提供资金融通,并依成熟的票据法律规定可对票据行为人享有法定请求,债权实现获得双重保障。但仅允许权利人择一请求权单独诉讼,实则限制了权利人的权利行使。如案例六所示,银行取得的票据质押从权利仅因票据关系,而与其他权利质押的从权利被区别对待,不能在一案中受偿,实体利益实难以得到有效保障。此外,由于裁判尺度的不统一,权利人还面临着在主张一种请求权后另一请求权丧失的情况。如司法仅支持债权人行使票据追索权而不得依合同向债务人主张债权(如案例五),其基础合同请求权被剥夺,又如主张合同债权或票据请求权后另一请求权被剥夺(如案例一、案例二)。由于信息不对称,债权人难以完整、准确掌握债务人真实的经济状况,难以在起诉之初作出精准判断确定真正具有清偿能力的主体,由于诉讼周期长,债务人可能因经营变化丧失清偿能力,实际执行中债权无法得以实现,再行起诉亦无法实现,实体权利落空。

从债务人角度来看,在择一请求权单独诉讼的情况下,如案例六,在先行主张原因合同债权再主张票据请求权时,若不考虑已清偿的债权情况,全部支持票据请求权,可能出现双重受偿。此时,给付人只能通过执行异议程序主张执行回转,或通过不当得利之诉向权利人主张返还。如果出现两个以上给付主体,请求权应交于谁,恐又成新难题。为了防止双重受偿后他人的追偿,在实际履行时需负有更高的注意和通知义

① 参见[日]新堂幸司:《新民事诉讼法》,林剑锋译,法律出版社2008年版,第8页。

务（告知法院或其他义务人），反而造成不便，秩序、公平的价值难以体现。

2. 程序价值失衡：背离经济、效率价值。所有法律活动，包括一切立法和司法以及整个法律制度事实上是在发挥着分配稀缺资源的作用，因此所有法律活动都要以资源的有效配置和利用——效率极大化为目的，所有的法律活动都可以用经济的方法进行分析和指导。^①当前，效率与经济是诉讼程序应考量之价值。从成本维度来看，在择一请求权单独诉讼模式下，如上述案例所示，当事人在主张一项请求权未得清偿时不得不再行主张另一请求权，此时因票据面额常与欠付合同价款相同，我国对金钱给付的案件受理费均按诉请标的额收费，则两次诉讼产生的案件受理费、律师费等费用总和将成倍增加。以诉讼标的额100万元、中等省会城市律师费收费标准（参照2021年《湖南省律师服务收费管理实施办法》）为例，如一次诉讼，当事人就案件受理费及律师费成本将占标的额的5.08%，但经两次诉讼，则占比将高达10.16%，即权利人在未获任何清偿时将先支出10余万元的费用，还不包括可能产生的资料等耗材成本。从债权实现的时间维度来看，债权人经两次诉讼，最终变现期也被成倍拉长。另外，由于各地审判人员素质的不同，能否再行主张的裁判尺度不统一，诉讼时间实则变相拉长，效率低下。在恒定的司法投入下，法院消耗的人力、物力、财力、时间成本也在增加。显然，与经济效益最大化的当代法经济学价值取向相背离。

3. 社会调节功能失衡：难以保障金融新业态的发展。民事纠纷并非局限在发生民事法律关系争议的当事人之间，纠纷往往还涉及其他相关的法律关系或社会关系，有时甚至会超越私人利益，成为涉及社会公共利益的纠纷，导致民事纠纷具有不同程度的社会性。^②

在以国内大循环为主，国内国际经济双循环相互促进的新发展格局下，产融结合、普惠于企的供应链金融新业态是促进产业链健康持续发展的重要保障。供应链金融广泛服务供应链条，满足各个层级、大中小微企业各类企业的资金需求，使资金精准滴灌至“毛细血管”，纾解企业资金短缺困境。其早已形成多融资主体参与、多融资工具与担保方式相融合同的复合、链条型交易模式。在供应链金融中，金融机构提供的融资资金通常高于传统“一对一”的信贷业务，所承担的风险也必然高于传统信贷业务。票据融资模式本为银行在传统担保方式上增加了更多市场主体的“信用担保”，但仅择一主张单独诉讼的存在，变相制约了债权人同等权利的行使，票据在供应链金融中的“双重保障”功能难以及时发挥，诉讼保障的不及时将反向引发金融业对此种交易模式的担忧。同时，此种“一对多”的交易模式也是经济效益最大化的体现，但择一请求权单独诉讼的形态造成的两次乃至多次漫长的诉讼，使债权人无法获得一次全面的程序保障反而可能陷入多次诉讼的泥潭，也将影响金融服务主体的资金回收、变现率，进而影响整个金融交易的良序发展，诉讼保障经济发展的社会化功能大打折扣。

（三）成因反思：旧理论的禁锢与实务较为谨慎

任何现象的产生均有其原因。实务中，不接受权利人一诉中同时主张两种请求权，

^① 参见史月阳：《浅谈经济法的一种研究方法——经济分析法学》，载《法制与社会》2007年第6期。

^② 参见张卫平：《双向审视：民事诉讼制度建构的实体与程序之维》，载《法制与社会发展》2021年第2期。

有立法的模糊及旧理论的禁锢，也有实践较为谨慎等诸多原因。

1. 旧理论的禁锢。诉讼标的理论是民事诉讼理论中的核心概念，其审查和识别始终贯穿于整个诉讼过程。旧诉讼标的理论主要是以法律关系来定诉讼标的，通常也被认为是我国实务界主要采用的理论。^①我国以一个法律关系为一个诉讼标的的司法裁判标准也在被逐渐打破，如交通事故中允许当事人主张保险合同请求权和交通事故损害赔偿请求权，又如金融借贷中许可当事人主张借贷合同债权和抵押物权等。但以一个法律关系为一个诉讼标的的旧理论仍为主流观点，被司法实践所遵循，许可并存只在立法有特别规定时才被接受。如案例一所载，法院因B银行在一诉中同时主张票据请求权和借贷债权而驳回了其关于票据请求权的诉讼请求。此外，虽有学者依请求权竞合理论对基础合同请求权与票据请求权提出选择合并、客观预备合并的观点，但相关论述仍建立在对同一义务人形成的票据请求权与基础合同请求权竞合的论述基础上，对不同义务人不同给付内容的原因行为与票据行为的多项请求权有重合、有独立的情形下能否同时诉讼未作论证，似乎未给实务带来必要的理论支持。

2. 司法实践较为谨慎。无论是允许权利人可以择一主张票据追索权或合同债权，还是允许权利人就票据纠纷与买卖合同纠纷先后起诉，除受到旧诉讼标的理论影响外，还存在以下原因：一是类案复杂，缺乏合并审理的内驱动力。当前票据纠纷与合同纠纷管辖确定的规则不同，票据纠纷只能根据我国《民事诉讼法》第25条之规定，由票据支付地或者被告住所地人民法院管辖，这将导致立案时也难以被法院同时受理。另外，票据关系与传统民事法律关系不同，有其特殊的交易规则，而供应链金融交易更加复杂。当前，多地司法绩效往往将审判周期、审判效率作为考核的重点，法院有时为追求个案效率，无法产生将两类请求权合并审理以解决纠纷的内生动力。二是专业的审判力量缺乏。在司法实务中，专业的金融审判团队本就不多，除一线城市及部分省会城市的基层法院设有专门的金融法院或金融法庭外，大部分地区基层法院没有专门的金融审判团队，缺少专门的审判力量。加之一些地区的票据交易不活跃，案件少，如据长沙市某区2018-2021年3年收案量统计，涉票据纠纷共计62件，占民商事案件总收案量（71981件）的0.086%，其中涉票据追索权的仅35件。票据审判力量、审判经验不足，实务中自难形成将供应链金融纠纷的两大请求权合并审理的内驱意愿。三是实务缺乏对供应链金融新业态的关注，缺乏了解交易对诉讼程序需求的变化，仍停留于原有的择一请求权单独诉讼。

三、票据请求权与原因合同请求权合并诉讼之证成

诉的合并方式被认为是提高诉讼效益的有利方式。^②许可权利人就所有涉票据合同请求权、多个被告合并诉讼有其现实需求及理论支撑。

（一）价值证成：公平与效率追求的全面体现

民事诉讼制度的价值追求是人们或社会对民事诉讼制度的理想和期望，学界也称

① 参见严仁群：《诉讼标的之本土路径》，载《法学研究》2013年第3期。

② 参见叶永禄：《票据诉讼制度研究》，南京师范大学2007年博士学位论文，第62页。

为或表述为“民事诉讼制度的理想”。^①公正、效率被认为是民事诉讼制度的基本要求,妥当、公正、迅速、经济是其主要基本内容。^②诉的合并更利于纠纷的一体化解决,从而避免先后诉讼矛盾的现象出现。此一观点亦为最高人民法院接受。如最高人民法院在对《全国法院民商事审判工作会议纪要》第104条关于“票据清单交易、封包交易案件的处理原则”的理解中亦提出“应当遵守诉讼经济原则,实现纠纷的一次性处理”^③。就供应链金融案件而言,许可权利人就两种请求权于一诉中主张,既便于全面查清案件事实,也能使具有主从关系的票据质押担保与借贷债权以完整主张,票据债务人在一诉中及时行使抗辩权,以厘清责任的承担,从而体现审判的妥当与公平。另外,如前所述,允许权利人一诉中同时主张权利,法院合并审理,将彻底避免权利人两次诉讼,以及因择一主张不当而使权利得不到实现的困境,也将大大减少诉讼环节,缩短整个诉讼周期,提高权利人债权实现率,社会经济效益及司法效率得以实现。

(二) 理论证成:新诉讼理论的法理支持

1. 新诉讼标的说对诉讼标的之范围扩充。就诉讼实践而言,诉讼标的是整个诉讼的核心,一切诉讼活动都是围绕着诉讼标的来展开的。缺乏诉讼标的,该纠纷就不能成为一个独立的诉向法院提起。^④诉讼标的判定是构成共同诉讼的主要依据。旧诉讼标的理论因其缺陷而不断发展出了新的诉讼标的理论。其中,“二分肢说”也称诉之声明及事实理由说。该说认为,凡事实理由与诉之声明两要素均为多数时,则诉讼标的也为多数,从而发生诉之合并。^⑤以此识别标准,可避免陷入诉的理论 with 制度理解不清的困境。权利人就供应链金融交易同时对合同当事人提出合同债权诉请,并对其他票据行为人提出在相应债务范围内连带的给付诉请;拟或对所有票据行为人提出连带的给付诉请,并对保证人或担保人提出相应债务的连带诉请或担保权利,因诉请多数、理由多数,亦即构成合并诉讼。

2. 扩展对同一事件的理解。共同诉讼中关于“同一事实”的理解,虽多从诉讼标的的以识别,但就文义而言,其并非等同于诉讼标的。审判实务中,无论是必要的共同诉讼还是普通的共同诉讼,都是将多个诉讼请求或主体合并在一起进行审理。关于同一事实的认定,在美国诉讼中,存在“事件说”,不是不同的法律原理,而是不同的事件或交易,构成了不同的诉讼单位的基础。美国的诉讼中,是从“事件”的角度来看请求,允许将引起诉讼的事件及与之关联的系列事件相关的权利一并请求。这个“事件”不是从实体法角度界定,是“生活事实”。因此,可以说美国法关于诉讼标的主要采用的是“事件说”,即原告通常应以引发诉讼的整个事件为诉讼标的,应当提出基于

① 参见[日]新堂幸司等主编:《注释民事诉讼法(1)裁判所、当事人》,有斐阁1991年版,第8页。

② 参见张卫平:《论民事诉讼制度的价值追求》,载《法治现代化研究》2021年第3期。

③ 参见最高人民法院民事审判第二庭编著:《〈全国法院民商事审判工作会议纪要〉理解与适用》,人民法院出版社2019年版,第535页。

④ 参见常怡、李龙:《论民事诉讼客观的诉的合并》,载《浙江省政法管理干部学院学报》1999年第2期。

⑤ 参见李仕春:《诉之合并制度研究》,载陈光中、江伟主编:《诉讼法论丛》(第5卷),法律出版社2000年版,第334~395页。

该事件可主张的所有请求（声明）或救济。^①虽然我国并非英美法系，也无强制反诉的特殊配套制度，^②但此种从便利当事人角度出发的思维也值得参考，在立法对于共同诉讼未限制于何种事实时，应可作扩张理解。如将同一经济行为的原因关系与票据关系看作“同一事实”，允许权利人同时主张，既可便于事实的查明，又可以充分保障相应抗辩在一诉中解决。

（三）先例展示：域外立法及国内类似合并诉讼的展示

从比较法的角度，存在一诉中允许多个法律关系合并审理共同诉讼的先例。例如，欧盟委员会《关于民商事案件中的管辖权和裁判的承认与执行条例》第28条第3款规定：关联诉讼，是指那些有着紧密联系的案件，法院很适合对其进行合并的审理和判决，从而避免不同程序的行进所导致的不一致判决。在欧洲法院审判实践中，对某一具体案件事实所可能产生的所有法律保护要求，都可以纳入关联诉讼的范畴。^③《澳门民事诉讼法典》第64条第3款规定，如针对数名被告提出之数个请求，一部分系基于债权证券之债务，而另一部分系基于产生该债务之根本关系，则亦得联合。这种债权证券纠纷中的诉之联合专为票据诉讼而设，与以同一被告为要件的单纯合并不同，亦与客观预备合并之诉不同。在合并性质上，这是一种混合合并。此合并诉讼，可避免权利人对权利保护的不及时，也为供应链金融发展、票据融资模式的创新提供更便捷的诉讼形态。

另外，我国民事诉讼中，亦有许可其他两种关联法律关系合并诉讼的先例，较为典型的即为交通事故纠纷中许可受害人在一诉中向肇事人、保险公司合并提出主张。应当看到，涉票据供应链金融纠纷中请求权基础与交通事故纠纷存在类似性，基础合同与票据法律关系独立，有分际，但两种法律关系相牵连，责任范围上有部分重合，并影响权利的最终实现。债务人之间的抗辩亦影响最后的责任承担。允许两种债务主体合并参与诉讼，既可节约诉讼成本，充分保障权利人权利义务、债务人抗辩权的及时主张，同时也为当事人提供了一次性解决纠纷的便利。

四、涉票据请求权、合同请求权共同诉讼运行机制之构建

许可权利人就涉票据、合同请求权可在一诉中同时主张，是民法典时代日趋注重权利保护的观念变化的应有程序表现。具体程序构建如下。

（一）管辖的确定

管辖是确定法院是否允许权利人同时主张的前提。受诉法院只要对其中一个请求有管辖权，就直接在这个请求上合并的其他请求，即使没有独立的管辖权，也因合并

① 参见严仁：《诉讼标的之本土路径群》，载《法学研究》2013年第3期。

② 根据《美国联邦民事诉讼规则》第13条之（a），如果被告有与本诉请求源于同一交易或事件的反诉请求，则必须在本案中提出，否则便再无诉讼的机会。参见严仁：《诉讼标的之本土路径群》，载《法学研究》2013年第3期。

③ 因此，“在欧洲案件中，诉讼标的不是由请求决定的，而是由实际界定的生活案件事实决定的，这样可以将关于同一生活事实在同一法院的多个程序加以集中”。参见〔德〕罗森贝格等：《德国民事诉讼法》，李大雪译，中国法制出版社2007年版，第674页。

而产生地域管辖。^①原来在一个诉讼中要想合并几个请求,受诉法院必须分别确认每个请求的管辖权,但由于有了这种关联管辖,合并就成为容易的事。因为,我国虽然没有规定关联管辖,但根据我国《民事诉讼法》第22条、第26条的规定,并未禁止诉的合并时的关联管辖。如交通事故案件中,基于侵权之诉与合同之诉的合并,只要一被告住所地在受诉法院所在地,受诉法院即可取得管辖权。且实务中认为,“民事诉讼法所规定的特殊地域管辖条款并不排除当事人的协议管辖约定,当事人对于争议解决方式有约定的从其约定,无约定或者约定不具有可操作性的则依照该法律规定予以确定”^②。此观点已被普遍接受。同理,涉合同、票据两种请求权一并主张时,只要受诉法院对其中一个请求权有管辖权即应当立案受理。案例一中,B银行同时提出两种请求权,法院依合同关系确定予以受理,只在实体处理时驳回了其中一种请求权。另外,我国《民事诉讼法》第25条关于因票据纠纷提起的诉讼,由票据支付地或被告住所地人民法院管辖的规定属于特殊地域管辖。权利人与票据行为人可以事先约定与原因合同相同的管辖法院,解决两种请求权管辖不一的现象。

(二) 释明以解决重复主张

因原因合同请求权与票据请求权确在一定范围内产生类似竞合的现象,特别是对某一当事人(图1中的核心企业)会存在两个请求同时存在的竞合。为解决一诉中的重复主张问题,可以释明的方式,要求权利人明确选择对负重复给付的义务人主张的请求权种类即可。至于其他连带责任人,则可依权利人主张,仅在各自法律关系应负的责任范围内对该债务承担连带责任即可,此类似不真实连带责任,因在一诉中明确,亦不会发生双重受偿。

(三) 当事人追加

此种合并诉讼为类似必要共同诉讼。类似必要共同诉讼,实际上是一种介于固有必要共同诉讼和普通共同诉讼之间的一种共同诉讼,其指的是当事人既可以分别诉讼,也可以合并诉讼;但如果合并诉讼,法院则必须合一裁判的必要共同诉讼形态。^③就涉票据、合同关系,如权利人仅选择一项请求权主张,是否应当追加另一法律关系中的当事人为诉讼当事人参与诉讼。就此,法院可以行使阐明权,告知原告将相关债务人纳入同一个诉讼中,参与诉讼。但法院不宜强迫当事人意志,依职权直接追加为共同被告,而应视情况通知无独立请求权第三人参加诉讼。另外,虽在票据关系、合同关系中,权利人依据各自法律规定可以选择是否同时主张,但如与持票人即银行存在基础主债务关系的票据行为人(核心企业)不参与诉讼,可能导致实际债权真实性、数额等无法查清,此时合同主债务人仍应作为必要共同诉讼参与人以追加参与诉讼为当。其他票据行为人则可根据个案实情以确定是否应当追加为第三人参与诉讼。

① 参见李仕春:《诉之合并制度研究》,载陈光中、江伟主编:《诉讼法论丛》(第5卷),法律出版社2000年版,第334~395页。

② 参见兰州万佳置业有限公司其他合同纠纷案,最高人民法院(2014)民二终字第14号民事裁定书。

③ 参见汤维建:《论类似必要共同诉讼的制度性导入》,载《中国政法大学学报》2022年第1期。

（四）判决主文

涉票据、合同请求权合并诉讼，同时起诉全体债务人时裁判内容相对复杂，基于两种法律关系的债务人之间形成不真正连带责任，此时可根据两种法律关系债务范围不同、债务人之间的关系分情形以确定。

1. 在向终局债务人提出直接主张的情况下，由于票据与合同关系并存时，对同一权利人而言，均存在同一的终局债务人，此时，应以终局债务人责任范围为中心，依连带责任规则确定其他债务人责任。以图1供应链金融交易模式为例，出票人即供应链金融合同中的主债务人，亦系终局债务人。如权利人主张的债权范围为金融借贷本息及其他费用，则应首先明确其为案涉债务的直接义务人，并以合同约定确定其责任范围，其他担保人则依我国《民法典》的规定，对该终局债务人承担相应连带责任。其他票据债务人就仅在票据所载本金及法定利息范围内对上述债务承担连带清偿责任。

2. 在合并诉讼中，票据关系中的连带责任人与合同关系中的连带责任人是否有相互追偿权。虽然合并诉讼，所有债务人处于相同诉讼地位，但并未就此取得超越实体法所赋予的权利。如前所述，票据关系中的连带债务主体仅根据《票据法》第86条规定向相关债务人追偿。而在合同关系中的连带债务主体也仅能基于担保法律关系向其他担保人或者债务人追偿。

五、余论：新业态与民事诉讼制度更新

新业态已成为近年来的社会热点之一。探讨新业态领域中的社会风险及其防范对策，是促进新业态健康发展和推进国家治理现代化、经济可持续发展的迫切需要。新业态与传统格局的利益博弈，科技进步对秩序科技的空间拓展，权利与权力的博弈整合，都必然引发大量争议，新业态的实体法律规制虽能为权利保护指明方向，但确保权利实现方便、快捷的程序保护的缺失是当下新业态发展中较为突出的法律短板。引导和规范新业态，避免诉讼程序的漫长而使相对一方造成难以弥补的损失，理应成为民事诉讼领域研究的题中应有之义。任何一项法律制度乃至法律规则的设立都可以说是诸多价值进行利益平衡和利益协调的结果，从表面上看，供应链金融新业态下涉合同与票据请求权合并诉讼似乎是出于对债权人权益保护的考虑，但从法律制度深层建设考量，权利人票据请求权和原因合同债权得以在同一诉讼程序中处理，以实现纷争解决的迅速及经济，方为妥适之制度，它体现了法律所追求的秩序、公平、自由及效率等价值。随着产业间的不断融合，互联网、云计算以及电子商务等不断发展，民事诉讼制度也将回归化解社会矛盾为终极目的，以人为本、经济、迅速的价值将更受重视，纠纷一次性化解机制将被更广泛运用。